

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曹召集人華平（蔡副召集人孟元代理） 記錄：李仁豪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前次（110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報告事項部分：請各單位鼓勵同仁瀏覽本署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餘洽悉。

二、討論事項部分：

（一）請保育事業組重新擬具女性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並儘速辦理「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委員重新遴聘事宜。

（二）請河川海岸組及水利防災中心加速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之修訂，俾使「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及「經濟部淹水潛勢圖審議小組」之委員能於 111 年達成任一性別比例目標。

（三）餘洽悉。

第二案：有關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部會層級議題（草案）業經經濟部性別小組召開會議審議竣事報告案。

主席裁示：洽悉。

第三案：「經濟部水利署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並自 110 年 10 月 21 日生效報告案。

主席裁示：洽悉，並請人事室辦理相關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升同仁性騷擾防治觀念。

第四案：重申經濟部各機關（單位）於辦理任務編組委員（成員）派兼作業時，應填列「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性別比例檢核表」報告案。

主席裁示：洽悉。請本署各該業務單位於每次辦理任務編組派兼作業時，依規定填列「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性別比例檢核表」，並盡量努力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目標；另有關經列管、尚未於 111 年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目標且未到任期改選之任務編組，請預為準備相關因應措施。

柒、討論事項：

案由：為推動本署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惠請本署各單位集思廣益就主政業務面思考，提報相關建議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人事室提案部分，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另案簽陳署長核可後，據以實施。
- 二、另建議水利防災中心及人事室，可針對於防汛值班及疫情期間居家辦公時，對育有三足歲以下子女之同仁，檢討得否有適度彈性作為，以提升友善職場環境。
- 三、至會中委員建議為能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請假以半小時計一節，考量此節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及第 10 條），係屬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責，人事室擬適時於相關法令修正或人事主管會議提報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